

# 秦皇岛市总工会

## 关于推进乡镇（街道）、开发区、现代农业园区 工会规范化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总工会：

按照《河北省总工会关于加强乡镇（街道）、开发区、现代农业园区工会规范化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冀工办发〔2021〕30号）要求，结合各县区实际，现就推进乡镇（街道）、开发区、现代农业园区工会规范化建设工作通知如下：

### 一、工作要求

（一）分级负责。市总工会按照分类评价、梯次建档、有序推进工作思路，对全市乡镇（街道）、开发区、现代农业园区工会规范化建设进行推进和指导，对县区初审后向市总推荐的规范化基层工会进行验收。各县区工会负责本辖区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的具体实施，按照“组织规范、制度规范、工作规范”要求，指导辖区基层工会开展创建、自查、初审、推荐等工作。

（二）正向激励。市总将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作为落实“县级工会加强年”工作成果，以及对县区工会年度工作评价的重要内容之一。对于达到规范标准的基层工会，市总将予以通报表扬，给予一定工作经费补助。

**（三）动态管理。**按照“动态管理、能进能出”工作原则，市县两级工会每年按一定比例对达到规范化标准的基层工会进行抽查复核，通过复核验收的保持规范和优秀等次，未通过复核验收的进行摘牌和通报，推动规范化建设工作长效健康发展。

## **二、评价标准**

按照基础规范、重点突出、符合实际、改革创新的评价标准，从组织规范、制度规范、工作规范等方面，根据各类别工会组织承担的职责任务和工作重点，分别设置乡镇、街道、开发区、现代农业园区工会规范化建设评价指标（详见附件 2-5）。每一类别评价指标均设置基础项（100 分）和加分项（50 分），综合评价达到 100 分以上为规范化标准。

## **三、评价程序**

按照基层申报、县级初审、市总复审方式，对基层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进行评价。

**（一）基层申报。**基层工会对照相应类别的规范化建设评价标准进行自评，达到档次标准后向上一级工会提出验收申请，并在所在单位进行公示。

**（二）县总初审。**县区总工会对申报单位初审后，向市总工会提出推荐申报对象。

**（三）市总评价。**市总工会对县区工会申报的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单位实地逐项审核，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经本级领导班子会议集体研究提出评价档次。

## **四、工作要求**

基层工会是工会组织体系的坚实基础，是工会组织开展各项工作的前沿阵地。各县区工会要树立“强基层、打基础、增活力、重服务”理念，着力解决新形势下基层工会建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为更好地服务职工打下坚实的基础。

（一）加强领导。加强对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的领导，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完善协调推进机制，做到日常调度、重点突破、分类推进、梯次发展，确保推动基层规范化建设取得实效。

（二）建立机制。加强沟通协调，主动向同级党委政府汇报，争取党委政府的重视支持。改进服务基层方式，试行分类指导、分类施策，结合实际研究对加强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的支持保障。

（三）加强宣传。加大典型宣传力度，及时总结、推广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先进经验，充分运用冀工之家基层工会服务平台、秦皇岛市职工频道、市总官方网站、官方微信矩阵等各类宣传平台，全方位、多角度宣传展示工作成果，营造推动规范化建设的浓厚氛围。

（四）稳步推进。各县区工会进行初审验收时，要对推进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工作进行全面“把脉问诊”，形成有分析有对策有建议的专项报告。

（五）材料报送。各推荐单位填写相对应规范化建设评价计分表，各县区工会初审后，形成推荐报告，纸质版加盖公章后，于**9月30日**前报市总工会组织部，电子版同步报送。联系人：常海青、李佳悦，联系电话**3050334**，电子邮箱**qhdghzz@sina.com**。

已确定为河北省乡镇（街道）、开发区、现代农业园区工会

规范化建设优秀单位不再申报。现代农业园区工会规范化建设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推荐。

- 附件：1.《河北省总工会关于加强乡镇（街道）、开发区、现代农业园区工会规范化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冀工办发〔2021〕30号）
- 2.乡镇工会规范化建设评价计分表
  - 3.街道工会规范化建设评价计分表
  - 4.开发区工会规范化建设评价计分表
  - 5.现代农业园区工会规范化建设评价计分表
  - 6.乡镇、街道、开发区、现代农业园区规范化建设目标任务分解表

秦皇岛市总工会

2023年8月23日